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降低公司支付成本，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且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冠强

陈玉罡

陈建华

2023年4月27日